

##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，实参与表决监事5名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三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